**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为防范廉洁风险，依据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专家咨询费、讲课费发放和领取管理暂行规定》、结合基金会章程、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就本基金会开展业务范围内活动（如学术交流、技能培训、研究管理等）时所涉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聘请专家身份要求

#### 选派专家应当具备与本行业、领域、业务范畴相匹配的从业经验、政策水平、技术背景和专业能力，并择优而定。

#### 二、专家咨询费发放范围和标准

#### （一）专家咨询费是指对我基金会聘请各相关学科医学专家在我会开展/拟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中承担评审、评比、评估、论证、鉴定、资格（资质）认定等职责的付出支付的报酬费用。

#### （二）具体支付标准如下：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500元-24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或处级及以下人员900元-1500元/人/天。会期超过两天，第三天及以后按日标准的50%执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各学协会主委/副主委），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  |  |  |
| --- | --- | --- |
| **序列** | **专家级别** | **标准范围** |
| 1 | 院士、学协会主委、副主委以上 | 2250元-3600元 |
| 2 | 一线城市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 2000元-3000元 |
| 3 | 二线城市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 1500元-2600元 |
| 4 | 三级城市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 1000元-1600元 |
| 5 | 基层医院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 500元-800元 |

1. **专家讲课费发放范围和标准**

（一）讲课费是指对我基金会聘请的各相关学科医学专家在我会开展的相关业务活动中承担专题讲座、学术报告、病例分析等任务所贡献的知识付出而支付的报酬费用。

（二）执行以下标准：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1000元，院士、各学协会主委/副主委每学时一般不超1500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讲课费。

|  |  |  |
| --- | --- | --- |
| **序列** | **专家级别** | **标准范围** |
| 1 | 院士、学协会主委、副主委以上 | 3000元/半天-5000元/半天 |
| 2 | 一线城市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 2000元/半天-3000元/半天 |
| 3 | 二线城市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 1500元/半天-2000元/半天 |
| 4 | 三级城市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 1000元/半天-1500元/半天 |
| 5 | 基层医院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 | 500元/半天-800元/半天 |

1. **发放咨询费、讲课费的财务管理要求**
2. 以上专家咨询费、讲课费发放标准，均为税后标准，在发放时应由负责资金支付管理的财务部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3. 基金会组织发放专家咨询费、讲课费等报酬费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据实报销。报销专家组通讯费、讲课费等报酬费用时，应如实填写领取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户、电话号码、邮箱、发放金额和领款人签名（如为银行汇款方式需签署劳务协议）等必要信息，并作为原始凭证归入财务档案和项目档案。
4. 基金会组织的各类活动中，一律不得向参加活动的人员发放“出场费”或其他类似名义的礼金性报酬。
5. 专家咨询费、讲课费等报酬费用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形式支付，或提供私人服务（无论该服务的价值是否可以用金钱衡量）。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本办法经2023年12月12日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